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內之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ii)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相關文件之備案及登記手續；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通函)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定義見通函)終止：

- (a) 批准透過供股方式(「供股」)及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其他方式，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本公司提出之查詢，礙於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及合宜之有關股東(「除外股東」)；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供股項下或與供股有關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但如為除外股東，則供股股份不得配發及發行予除外股東，而須彙集並發行予本公司指名之代理人。有關供股股份將按通函所載條款處理；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在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對除外股東作出其他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並作出彼等認為對使供股生效而言屬合適之一切有關事宜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進行或使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進一步簽訂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獲如此委任之各有關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